

梅州市交通运输局文件

梅市交字〔2019〕459号

签发人：谢文威

梅州市交通运输局关于 2019 年度 法治政府建设情况的报告

梅州市人民政府：

按照《中共梅州市委全面依法治市委员会办公室 梅州市依法行政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做好 2019 年度法治政府建设情况报告的通知》（梅法治办【2019】21 号）要求，现将我局 2019 年法治政府部门建设报告如下：

一、2019 年工作总结

在市委、市政府的正确领导下，我局深入贯彻落实《法治政府建设实施纲要（2015-2020 年）》《广东省法治政府建设实施纲要（2016-2020 年）》和《梅州市法治政府建设实施纲要（2016-2020 年）》等文件精神，按照 2019 年省、市交通运输工作会议部署，继续完善综合交通运输法规体系，进一步深化行政审批制度改革，

健全行政执法体制机制，强化行政权力法治监督，推动交通运输法治政府部门建设取得新成效。

（一）依法全面履行政府职能 推动法治政府建设

1、深化行政审批制度改革。我局对行政事项目录重新进行了全面梳理，明确承诺事项，精简申办材料，优化办事流程，明确办理时限，提高办事效率。通过梳理，我局现有行政许可和公共服务事项 27 项，其中高频用证、用照事项 9 项，普通用证、用照事项 18 项。截至 2019 年 12 月中旬，我局行政审批窗口办件量达到 926 件，公共服务事项办件量累计达到 25270 件；业务部门办理交通运输行业从业资格证 7610 件。同时，努力配合上级开展“微改革、微创新”活动，简化办事程序，增强服务意识，提高办事效率和服务水平。

今年我局还着重进行了基建项目审批制度改革。一是将“省道新改建项目（不含跨市项目）”、“市管国省道路面改造工程项目”纳入我市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范围；二是统一审批流程，将工程项目审批划分为“立项用地规划许可、工程建设许可、施工许可、竣工验收”四个审批阶段，并根据确定的改革事项制定了相应的审批事项清单、办事指南、流程图、一张表单，同时压减各阶段办事时限，进一步提高审批效率。

2、推进政务服务标准化。我局积极开展修订完善行政审批事项标准化编制工作，按照“一网、一门、一次”改革要求和市数据局的统一部署，行政审批科积极协调各相关业务科室、部门对我局现有的审批项目和公共服务项目重新进行全面梳理事项目录，并对每个事项标准重新修订，进一步完善办事指南和业务手

册，简化办事程序，提高办事效率，切实做到方便群众和企业。我局还积极推进“互联网+政务服务”，提供一站式服务，实现行政许可“在线申办”。

（二）努力营造良好法治化营商环境。我局坚持为群众服务的宗旨，在做好行政审批制度的改革同时，规范行政执法，优化营商环境，为企业和群众做好服务工作。一是推进货运车辆检验检测暨“三检合一”改革工作，落实“一次上线、一次检测、一次收费”和“交钥匙工程”、不重复检测等要求，方便货运车主车辆异地检测和网上年审。截至目前，全市 25 家检测机构，有 16 家检测机构完成升级改造并通过省交通运输厅联网对接审核后公示，具备“三检合一”资质，已按照新的资质开展检测业务，基本满足我市道路运输车辆检验检测需求。二是贯彻落实降本减负政策推行高速公路通行费八五折优惠工作。推行“我市境内省属国有交通运输企业全资和控股的高速公路按省交通运输厅要求，合法装载货运车辆通行费使用非现金支付卡（国标粤通卡）支付，试行通行费享受八五折优惠”政策，组织协调粤通卡发行单位优化办卡程序，增加办卡网点，拓宽办卡渠道，营造氛围，让更多货运车主知晓该政策，极大方便和有效减轻了货运车主的负担。三是取消总质量 4.5 吨及以下普通货运车辆道路运输证和驾驶员从业资格证。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不再为总质量 4.5 吨及以下普通货运车辆（含总质量 4.5 吨及以下的直通港澳普通货运车辆）配发道路运输证，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机构未再对该类车辆、驾驶员以“无证经营”和“未取得相应从业资格证件，驾驶道路客货运输车辆”为由实施行政处罚。全市所有收费公路（含公路

桥梁、隧道）对总质量 4.5 吨及以下的鲜活农产品运输车辆取消查验道路运输证，不再对该类车辆以“缺少营运证”为由不予免收车辆通行费。

（三）构建系统完备、科学规范、运行有效的依法行政制度体系和健全科学、民主、依法决策机制

1、**加强规范性文件的制定和管理工作。**我局及时开展规范性文件的清理工作。近两年，我局清理 70 份规范性文件，经确认现行有效 16 件、决定废止 18 件、宣布失效 33 件、修改 3 件，以保证规范性文件与法律、法规、规章的一致性和协调性。

2、**完善重大行政决策程序制度。**我局制定《交通运输局重大行政决策工作流程》，规范重大决策决定行为，明确交通运输重大行政决策事项范围，根据重大行政决策内容，把公众参与、意见征询、合法性审查、集体讨论决定、决策结果公示等确定为交通运输重大行政决策必经程序，重大行政决策提请审议前通过法制部门合法性审查，法制部门从发文主体是否适格、内容是否合法、程序是否规范等方面进行严格审查，符合要求的予以备案，存在问题的提出书面修改意见，保证文件合法性。重大行政决策经审核后提交局领导班子会议集体讨论决定，建立领导班子会议记录和存档制度。通过明确行政决策的权限和程序，不断增强决策的科学性、民主性，有效减少决策的失误。如今年我局在制定《梅州市乡村振兴农村公路发展规划（2018-2022 年）》重大决策中，严格按照程序执行。在局门户网站公示《规划》征求意见稿，邀请了有关专家、市人大代表、市政协委员召开了专家评审会、

征询意见会。法制部门对这一重大决策进行了合法性审查，并提交局党组集体讨论。

（四）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 提升行政执法公信力

1、深化行政执法体制改革。根据省、市统一部署，我市 2009 年起全面开展了交通运输行业综合行政执法体制改革，市、县两级分别成立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部门，作为交通运输局的内设机构，行使道路运政、水路运政、航道行政、港口行政、公路路政及超限超载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章规定的行政检查权、处罚权和强制权。

2、加强与司法机关衔接工作。我局高度重视两法衔接工作，明确了平台管理人员和工作人员负责开展“两法平台”日常的案件录入工作。正确处理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的关系，不断增强行政执法与公安部门、法院、检察院衔接工作的主动性和自觉性，主动筛选涉嫌犯罪案件的意思和接受司法监督的意识不断增强。

3、发挥执法信息平台联动、高效作用。一是我局使用“广东省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信息系统”进行行政处罚、行政强制案件网上办案，落实交通运输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执行省厅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标准，办案程序规范。二是根据省交通运输厅工作部署，于 2017 年 10 月 20 日开始全面开展高速公路治超非现场执法工作。至 2019 年 11 月 30 日，违法超限超载行驶高速公路日均车次由 1331.1 次大幅下降至 34.6 次(下降 97.4%)，单车平均超限率由 27%下降至 3.6%（其中超限 30%以上车辆下降 99.4%）。下一步，我局将根据省厅“互联网+交通执法”的要求，

按照“建成一个、对接一个、公告一个、运行一个”的原则，有序推进普通公路非现场执法监测点建设。

4、落实行政执法“三项制度”。一是实施执法公示制。我市交通运输部门坚持以公开为常态、不公开为例外原则，推进决策公开、执行公开、管理公开、服务公开、结果公开。依法公布涉及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权利和义务的交通运输规范性文件。推行行政执法公示制度，及时公开行政许可办理依据、条件、程序、结果以及行政处罚案件主体信息、案由、处罚依据及处罚结果等，促进权力在阳光下运行，做到行政信息公开及时透明。二是推进执法全过程记录制。我局制定了行政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加强执法装备建设，根据工作需要，陆续购置执法记录仪、录像机等设备，配发至各一线执法人员，为执法全程记录制度提供了有力的保障；按照执法程序进一步统一了执法文书，明确了执法文书制作规范和要求，明确了执法过程中现场拍照记录入卷、执法记录仪及其他录音录像设备录制的音像资料保管方式和要求，确保行政执法案件全过程记录。三是开展重大行政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我局制定了重大行政执法案件法制审核制度，明确了重大执法案件范围，审理程序、法制审核要求，规范了执法行为，提高了执法质量，保障了行政执法决定的合法性、合理性，有力地促进了严格规范公正执法。

5、加强事中事后监管工作。我局在法治的轨道上不断完善交通运输事中事后监管机制及对交通运输市场的监督检查制度，制定和实施监督检查年度计划，建立监督检查档案。通过“双随机一公开”等方式加强对运输及相关业务经营活动的监督检查，依

法处罚违法行为。强化安全隐患排查治理，落实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加强信用监管，建立道路运输企业质量信誉考核制度，不断强化考核结果应用。发挥 12328 交通运输服务监督电话作用，畅通运输服务投诉渠道，及时处理投诉案件，2019 年共计收到和处理信访案件 521 宗。加强信息化建设，不断探索运用大数据、非现场执法、远程视频监控等科技手段实施监管。

（五）完善法治政府建设监督机制

我局不断完善行政监督机制，坚持规范与监督并举，积极推行行政执法公示制、评议制，将执法依据、权限、范围、程序、时效、办事程序及结果、监督举报方式等事项向社会公开，设立举报箱、举报电话，接受社会各界的监督。对群众反映和普遍关注的热点、难点违法行为，公开执法程序，自觉接受行政机关的内部监督。严格实行收支两条线管理，罚没收入全部上缴财政。建立行政执法案卷评查制度，认真组织开展行政处罚案卷质量评查活动，发现问题，及时纠正，有效地提高了行政机关科学执法、规范执法的能力和水平。

（六）依法有效化解社会矛盾纠纷

由于我局加强了对执法案件办理日常督查，规范执法行为，今年查处 1568 宗行政处罚案件均无当事人提出行政复议申请及提起行政诉讼。我局办理信息公开行政复议答复 1 宗，经与申请人沟通后其自行撤回行政复议申请。

我局积极推进阳光信访工作。严格执行《广东省信访条例》等相关规定，以信访工作规范化、法制化、信息化为重点，由专人负责信访工作，把登记受理、转送交办、办理、送达、反馈、督

办每个环节都认真落实到位，今年共受理各类群众信访 521 件，信访工作平稳有序，未发生非正常信访事件，尽量把矛盾在基层化解。

（七）全面提高依法行政能力

1、推进学法用法。我局领导班子把宪法和法治政府建设理论作为重要学习内容，制定年度学法计划，把法治教育纳入干部教育培训规划，每年举办干部职工依法行政专题培训班和依法行政专题讲座。今年专门邀请法学专家到我局举办宪法、国防交通法、行政执法“三项制度”专题讲座，使干部职工掌握宪法等法律知识，提高法治思维，增强依法行政能力。今年还组织全局干部职工共 172 人参加“广东省国家工作人员学法考试平台”法律知识学习和考试，做到参学率、参考率和优秀率均达 100%。平时干部职工充分运用“学习强国”等信息平台对党的精神、政策、规定和各类法律法规加强学习。在日常工作中，以常用法律法规和政策文件为主要内容，组织人员开展法制培训、学习、考核等活动，在实践中立足依法行政的法治底线思维，不断提高领导干部科学决策、民主决策、依法决策和依法管理的能力和水平。

2、加大法治宣传力度。我局以普法履职评议活动为抓手，积极营造学法守法的良好氛围。进一步落实“谁执法谁普法”普法责任制，开展多形式普法宣传活动。结合我市“创文”、“梅马”、宪法宣传日等活动在公路客运站、高速公路服务区、广场、社区等场所，通过派发宣传资料、咨询方式，向群众宣传“绿色交通、低碳出行”“安全生产”“执法为民”等交通运输相关政策法规，

引导群众、企业参与法治建设，做到自觉守法，促进社会和谐稳定。

3、建立法律顾问制度。我局高度重视政府法律顾问制度建设，由法制部门具体承担本单位的法律顾问工作，负责法律事务统筹、协调和合法性审查工作；并聘请社会法律顾问和公职法律顾问各一名，顾问主要参与重大决策、重大项目研判，处理行政复议和诉讼等工作，充分发挥其防范法律风险，解决法律问题的作用。

（八）加强组织领导

我局坚持加强党对法治政府部门建设的领导，始终坚持发挥党组核心作用，重大事项决策全部纳入党组议事事项。把党的主张通过法定程序转化为局领导班子决定，保证党的路线方针政策贯彻落实到位。

我局立足新形势、新要求，建立由主要负责人牵头、各部门分工落实的领导协调机制，主要负责人担负依法行政第一责任人的责任，将建设交通运输法治政府部门纳入交通运输年度工作要点，领导班子每年专题听取依法行政工作情况报告，研究解决法治工作中的重大问题。把依法行政情况作为衡量领导班子、主要领导和领导干部工作实绩重要内容，纳入年度考核指标体系。

二、存在的困难和问题

总体来看，我局依法行政工作中，积极作为，有序推进，法治政府部门建设取得了一定成效，但是与上级的新要求、与人民群众的新期待、与形势任务的新需要相比，还存在一些差距和不足。主要表现在：一是执法工作中遇到的新问题和深层次的问题层出，交通运输执法环境不容乐观。二是事权配置界限不清，市

直部门间权利交叉，相互推诿、扯皮现象存在，市、县两级综合行政执法管辖范围与执法事项重合，易出现多头执法、重复执法现象，基层一线执法人员严重不足。三是执法人员综合能力有待提高。

三、2020 年工作思路

依法行政，建设法制政府，是一项事关全局和长远发展的系统工程，我局将着力抓好以下几项工作：

（一）落实依法行政责任

推进依法行政、建设法治政府部门，责任落实是关键。要充分认识全面推进依法行政的重要性和必要性，明确责任，真正把依法行政作为政府部门行政的基本准则。领导干部带头学法、守法、用法，不断增强法律意识和法律素养，提高依法决策、依法行政、依法管理的能力和水平。时刻牢记法定职责必须为、法无授权不可为的基本准则，在履行职责、做出行为时，主体、权限、依据和程序严格遵守法律规范，做到不越权、不滥权。充分运用法律手段解决各种新问题和矛盾，积极探索高效、便捷的防范、化解社会矛盾的机制，加强执法信息化建设。

（二）深化执法体制改革

借深化体制改革之机，进一步明晰职责权限，形成职权法定、保障有力的行政执法体制，切实从源头上解决多头执法、重复执法、交叉执法问题，提高执法的整体水平，形成统一指挥、统筹兼顾，更加高效的交通运输行政执法队伍。建议推动执法重心下移，坚持“属地负责”，不同层级对同一市场主体及经营行为具有监管职权的，原则上由最低一级部门行使监管权。

（三）严格依法履行职责

认真履行法律赋予的职责，一是严格按照法定程序行使职权，履行职责，坚决纠正“重实体、轻程序”的现象。严格规范自由裁量权的行使，坚决杜绝畸轻畸重、办人情案的现象。二是加强对领导干部和执法人员的管理、制约和监督，将工作任务分解到人，实现执法的量化考核，做到权责一致。通过不定期的检查，及时纠正行政执法不规范行为。三是通过加强执法人员的岗前培训、技能培训和法律教育等手段，提高执法人员的综合素质、业务能力和法律水平，提高为民服务能力和水平，打造“依法行政、文明执法”的交通行政执法干部队伍，努力树立良好的交通行政执法形象。

（联系人：彭勇毅，联系电话：2183896）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市委全面依法治市委员会办公室、市依法行政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市司法局)。

梅州市交通运输局办公室

2019年12月23日印发
